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山印刷制版厂版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山印刷制版厂版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山印刷制版厂版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山印刷制版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亭下竹围工业区
环评机构：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山印刷制版厂版筒加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亭下竹围工业区，占地面积 695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生产版筒 11000m ²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至南一干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鮀济河）。打样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研磨工序采用湿法加工，研磨粉尘沉降于水池内，因此没有无研磨粉尘产生；抛光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电雕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90%可在操作区附近沉降，只有极少部分分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故电雕粉尘无组织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粉尘、金属沉淀物、试印废纸、版筒不合格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